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宗旨

1. 每年最少檢討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按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3. 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組成

1.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位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或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人事部主管或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出任。
4.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項收集資料或作出澄清，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僱員出席委員會相關部分的會議。

職權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必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 向董事會建議加入董事會的最低要求，即日後所需的技能組合、經驗、資歷、多元化及作為董事所需的其他重要能力，並向董事會建議成為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低要求及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2.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具相關資歷、誠信、專業的判斷力及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銀行及金融界促進及實踐業界最高專業水準的人士出任及連任：
 - 董事
 - 主席
 - 行政總裁
 - 替任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3. 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提名手續，採納甄選及建議候選人出任董事的程序及條件。
4.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適合的規模及技能，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6.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倘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地、有目標地或疏於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建議罷免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
8.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各董事就董事會整體的效率的貢獻、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貢獻及行政總裁／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年度評估將按經董事會批准的客觀表現準則進行。

9. 確保所有董事接受適合的持續培訓，了解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變更。
10.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及評估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11.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12.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13. 董事會不時委派委員會負責的其他職責。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三人及其中最少兩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必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和處理的事項，並提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省覽。每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妥為保存。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的會議。

出席會議人士

其他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可應邀出席會議。